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3號

債權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

代理人 劉乃綺

債務人 黃哲祐

林佳儀

黃春風

一、債務人黃哲祐、林佳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春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開第一、二項債務，若有任一債務人向債權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黃哲祐、林佳儀、黃春風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可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登記事項欄、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